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272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非訟代理人 李憲凭

債 務 人 蕭玄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 新臺幣(下同)玖拾參萬肆仟陸佰參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七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(二) 貳佰伍拾參萬貳仟捌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七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